

会员协议合同(汇总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会员协议合同篇一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永川区何埂镇转角店村唐世全联合建房工程。现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情况下签定本协议，现甲方将本工程第 层， 户型 平方米左右包分摊面积在内，建房土建工程承包给乙方承建，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和直至全部土建工程完工为止，并保修完工后一年为保修期(房屋交给甲方后，甲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改变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一、 工程必须做的项目

本工程为清水房，砖混结构、平基础、挖井倒桩和余泥运输、回填、化粪池挖井， 做好和所有排污管安装，防雷设施，屋面防水卷材，阳台不锈钢栏杆和公共楼梯间栏杆、涂料、楼梯间大门、梯间窗防护栏、天面小门、水电气装好表、部分外墙帖砖、周边散水、出楼层找平与室内挂白外、土建全部做好。(其他未说明部分不包做)

二、 质量方面

质量必须符合合格标准，严格按图施工、钢筋、砌砖、抹灰及现浇件和沙浆标号按图纸要求，现浇部分决不能出现蜂窝，

并要保养。以上工作操作乙方严格要求施工，如有现出不合格情况，乙方在当天返工重做，并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乙方交房给甲方是不合格提前提出乙方应承担责任）。

三、 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必须不得随便离开工地，不能有违章作业现象出现。工地应做好安全通道和所有的安全措施，外架，包括施工围墙，做好防火措施，如工地发生安全与质量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四、 单价

按楼房图影面积计算，按每平方米 人民币计算，或按整套元人民币计算。

五、 付款方式：

签本协议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 元人民币，第二次在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 元人民币，第三次 全部付清本工程工程款，到期末按本协议期限付清工程款，按甲方总欠乙方工程的3%每一天的滞纳金补偿乙方经济损失。过期一个月内不交清工程款或滞纳金给乙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甲方房屋转让给他人换回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之前所交的工程款，乙方扣除甲方所承包给乙方的总工程款的10%违约金后，其他多余部分退还给甲方，甲方不得有异议，并付给乙方违约金，视为甲方自愿放弃所有产权及权利，放弃的一切产权归乙方无偿所有，乙方可以随意处理产权。

六、 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须增加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如签约后乙方不做本工程，赔违约金总承包工程款的10%给甲方，同样如签约后，甲方本工程不给乙方承包工程，甲方也将赔偿给相同的违约金给乙方，签定协议后，甲方未按协议期限付清工程款及滞纳金的情况下，甲方也要付给相同违约金给乙方，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八、 补充：

会员协议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 身份证：

乙方（承租）： 身份证：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老虎台虎西街楼单元室，房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为年，即201年月日至201年月日止，月租金元，付租方法为年，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房租费共计元。

二、乙方以后租金须在所交租金到期前一个月续交，如到期不再续租，甲方有权提前清算电。水等费用，对到期不交房租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乙方不得在所租房屋内从事非法活动，后果自负

五、甲方出租期间不得私自增条件，不得无理收回房屋

六、乙方进住后水费、电费、暖气费、有线电视、卫生费、物业费、维修费、楼道灯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电表指数水表指数

七、本协议经双方协商签字后立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八、水、电等押金x元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月日

电话：

会员协议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伙伴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_____。

三、合伙伙伴的姓名、住所。

2、合伙伙伴……

四、合伙伙伴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伙伙伴_____，出资_____万元人民

币，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五、合伙伙伴权利和义务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伙伴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伙伴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伙伴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伙伴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伙伴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伙伴。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伙伴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伙伴承担）。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伙伴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伙伴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伙伴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聘任合伙伙伴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8）合伙伙伴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伙伴向合伙伙伴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伙伴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伙伴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伙伴，约定其他合伙伙伴的购买权）。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新合伙伙伴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伙伴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伙伴应当向新合伙伙伴告知原合伙伙伴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伙伴与原合伙伙伴享有同等权（可约

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伙伴决定退伙）：

- （2）全体合伙伙伴同意；
- （3）发生合伙伙伴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伙伴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伙伴当然退伙：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5）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伙伴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6）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伙伴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合伙伙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伙伴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解散：

-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伙伴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 (3) 全体合伙伙伴决定解散；
- (4) 合伙伙伴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书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伙伴担任；

据前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伙伴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剩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合伙伙伴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伙伴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伙伴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伙伴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伙伴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伙伴可选择退伙）。

合伙伙伴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月日

会员协议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章、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施工承包方： _____

居间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总价： _____

施工地点： _____

一、委托人与建设方或总承包方正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按本工程的总造价支付_____给居间人作为酬金。

二、居间酬金付款方式分三交性付清，具体方式（承包方第一次拨款时给付中间费_____%，第二次拨款付中间费_____%，第三次全部付清中间费）。

三、居间人促成委托方与建设方或承包方合同成立的委托，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酬金。

四、如委托人不按时支付酬金给居间人，居间人可凭此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申请支付令，居间人也有权委托业主方或总承包方在施工承包方工程款中扣给居间人。

五、本居间酬金不承担交纳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佣金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1、该委托人委托以上居间人联系取得本工程项目。

2、居间佣金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会员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搞好产品的市场销售管理工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产品代理销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成为甲方产品_____的独家经销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政策 and 规定。

二、经销品种、零售价、代理价、首次提货量等：

品名

规格

零售价(元)

代理价(元)

首次提货量(件)

三、甲方的责权：

1. 甲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以及销售产品的合法手续。

区域向乙方区域内的冲货问题。

3. 甲方承担产品运输至乙方经销地的运输费用。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在六天内不提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约定区域内的代理权。

意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产品营销手续及委托手续，并在三个月后未发现乙方向其它区域冲货，甲方返还乙方保证金。

四、乙方的责权：

1. 乙方负责产品在约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与销售，并承担销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供货价) × 2倍冲货量

3.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一切触犯法律及违规行为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拥有甲方其它产品在约定区域内优先代理权。

五、奖励政策：

物；所奖励货物，不计入任务量。

六、结算方式：产品一律执行款到发货。

七、发货方式：

会员协议合同篇六

甲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美容美发店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 1、甲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2、乙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3、丙方：出资额为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

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

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

会员协议合同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了《合同/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同/协议》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合同内容补充部分：

其它事项说明：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合同/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于 2013 年 7月1日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与乙方约定的位于甲方外立面南门及西南位置的广告位的租金，由甲方和乙方的相关广告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费用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乙方补齐，超额部分乙方可以作为下一年度的租金进行抵扣。

2、乙方因广告位的申请事宜在相关政府部门所缴费用，甲方外立面南面及西南面广告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西面及西北面广告位由甲方承担。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会员协议合同篇八

身份证号码： _____

顶让方(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屋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甲方将自己原租有位于__街(路)__号(或店铺名)的房屋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租期按照原租赁协议顺延年，并由乙

方与房屋产权所有者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影响租期自动顺延。

二、房屋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房屋产权所有者履行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三、转让后房屋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原产权所有者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房屋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房屋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元，(大写：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会员协议合同篇九

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_____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_____年___月___日，提款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款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款_____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分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还款日_____还款本金数额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1 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9.2

6.9.3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

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2

3

4

5

6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险、_____险、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贷款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